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废止《凭证式国债 质押贷款办法》的决定

(2025 年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令〔2025〕第 5 号
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废止〈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第 7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财政部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潘功胜

财政部 部长 蓝佛安

2025 年 6 月 4 日

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废止《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》
的决定

根据当前储蓄国债质押贷款业务管理工作实际，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决定废止《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》（银发〔1999〕231号文印发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